

定语从句实质: 英汉对比视角*

林 忠

(重庆邮电大学 重庆 400065)

提 要: 跟英语相比汉语缺乏形态变化,同时词类范畴和句法功能不像印欧语那样一一对应。汉语定语的特殊性在于其所在名词短语的特点。名词短语可以作谓语,动词短语可以作主宾语。从而,汉语定语与状语是包含关系,而不是英语的对立关系。这种关系是汉语句法与语用对立关系的一种具体体现。

关键词: 定语; 语法范畴; 英汉对比

中图分类号: H0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6)04-0089-5

DOI 编码: 10.16263/j.cnki.23-1071/h.2016.04.021

Syntax of Chinese Attributive from the Contrastive Perspective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Lin Zhong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Unlike English, Chinese language seldom employs morphological changes to express syntactic relations, and there is no correspondence between parts of speech and their syntactic functions.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Chinese attributive comes from the features of Chinese NPs, which can function as predicate. The VPs can also function as subject and object without any nominalization. Consequently, Chinese is different from English in that Chinese attributive is inclusive of Chinese adverbial, which is projected from the inclusiveness of syntax and pragmatics in Chinese.

Key words: attributive; grammatical category; E-C comparison

1 引言

汉语定语与中心语之间句法关系(syntactic relation)的实质一直是一个争论热点。认知语言学认为是一种“参照体-目标”关系(沈家煊 王冬梅 2000: 25-32, 完权 2012)。另一种看法,倾向于把定语成分一律看成关系小句,直接修饰名词的名词也看成隐含相关的谓词(袁毓林 1995)。虽然两种处理办法都可以让名动形3大类定语获得统一的解释,但两种看法形成对立的汉语句法观。前者着眼于汉语的特点,即,汉语的句法关系体现在语用关系上(张伯江 2011);后者把汉语的句法结构与英语等大多数印欧语比附,是基于动词及其论元结构。

哪一种解释更符合汉语语言事实?本文以形容词定语为核心,以英语为参照,重点讨论动词、名词定语,试图从汉语定语与谓语和状语的关系两个方面来回答现代汉语定语的句法实质。

2 句法上与状语的纠缠

“状语”与“定语”的区别在印欧语里很简单,算不上什么问题。一方面只要识别出定语的范畴类别就可以,因为通常作定语和状语的形容词和副词可以从形态上区别出来,比如,quick是形容词,quickly是副词,前者作定语,后者作状语。另一种区分方法是找出短语的核心成分——“名词”还是“动词”,可以说清楚其修饰成分的性质。这是因为在英语的词类系统里,名词和动词的关系是分立的,如同汉语中的男人和女人的关系(沈家煊 2009)。无论从修饰成分还是从中心词入手,问题都迎刃而解。汉语的定语就不那么简单了。如果照搬西方的语法,汉语定语与状语的区别就存在循环论证和理论上不自洽(inconsistency)。有些语法著作企图从标记入手,比如“的”是定语的标志,“地”是状语的标志(张斌 2010: 295-299)貌似非常轻松地将定语和状语区别出来。汉语的事实是“地”只是状语标记,“的”既是定语标记也是状语标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介词结构漂移的句法语义接口研究(13XYY018)”的阶段性成果。

记,“的”涵盖“地”的用法。

- ① 周密的想法(定语)
- ② 周密的调查一下(状语)
- ③ 周密的调查很重要(定语/状语)

朱德熙(1982)的《语法讲义》还在“凡例”里特别说明除了专门讨论“的”和“地”的区别一节,全书行文不区分“的”和“地”,一律写“的”。汉语中不能拿修饰语区分定语和状语,因为形容词既可以作定语也可以作状语,比如:

- ④ 快刀快跑
- ⑤ 漂亮女人漂亮打一仗

此外,也有拿印欧语定语与状语区别的第二套方法来区别汉语的定状语,即以中心词的词类范畴区分定语和状语(张斌 2010: 293)。分析下面的短语就会有捉襟见肘的情况:

- ⑥ 刚端午最上头才六月
- ⑦ 文章的刊出问题的讨论汽车的驾驶

例⑥中,“端午、上头、六月”是名词,它们是中心语,所以整个短语应该是“名词短语”根据“中心扩展规则”,他们的修饰语应该是定语,可问题是“刚、最、才”是副词;例⑦中“刊出、讨论、驾驶”显然是动词,它们是中心词,所以整个短语是动词短语,同样根据“中心扩展规则”,它们的修饰语“文章、问题、汽车”应该是状语,可显然它们是典型的名词。

如果根据朱德熙(1984, 1985: 43-48)确定定语还是状语的标准:修饰语本身的性质;中心语的性质;整个偏正结构的性质。我们发现例⑥、⑦既不是定中名词短语,也不是状中动词短语。这样,汉语似乎对“中心扩展规则”提出挑战:由中心扩展而成的结构与中心的语类性质相同,状中短语应该以动词、形容词为中心扩展而成,定中短语应该以名词为中心扩展而成,汉语似乎对扩展规则提出挑战。

之所以出现上面尴尬的分析,是因为不敢承认名词性词语(短语)可以做谓语,动词性词语可以做主宾语。其实,名词性词语作谓语和动词性词语作主宾语在汉语中都是常态,比如:

- ⑧ 爸爸今年七十五。
- ⑨ 葡萄十块钱。
- ⑩ 三个人一组。

沈家煊(2009)认为所有的动词在汉语里都可以做主宾语,“名词化”假设完全是多此一举。不仅主宾语没有此类限制,赵元任(1968: 56)说,汉语谓语的结构形式也同样“多种多样”、“不受限制”,可以是动词性成分也可以是主谓结构和名词性成分。

这样,汉语中区分定语和状语也不能以中心语为标准,因为修饰名词性中心语的不一定是定语;修饰动词性

中心语的也不一定是状语。朱德熙将定语和状语定义为:定语是名词性偏正结构里头的修饰语,状语是谓词性偏正结构的修饰语。为了避免上述尴尬,朱德熙还补充一个折中方案来区别定语和状语——“准谓词性结构”方案。根据该办法,把“这个人黄头发”里的“黄头发”叫做“准谓词性结构”,一方面“黄头发”能受典型的定语修饰,如“一根黄头发”。另一方面它又出现在谓语位置上,因此准谓词结构是“出现在谓语位置上以名词性成分为中心语并且能够受典型的定语修饰的偏正结构”。根据这个定义,“黄头发”的“黄”是定语不是状语。但如果根据扩展规则,“准谓词性结构”能受副词修饰,如:

- ⑪ 他儿子也黄头发。
- ⑫ 他儿子早就黄头发。

上面两例中的副词“也”和“早就”也算是定语吗?如果是的话,那又是以“修饰语的性质”作为标准。“黄头发”是名词性结构,能够受典型的定语修饰,当它处在谓语位置时就成为“准谓词性结构”,其实还是比照印欧语的句法位置与词类一一对应的结果,也可以说是传统“依句辨品”的翻版。

此外,汉语中谓词性偏正结构能受典型的定语修饰吗?答案是肯定的。我们拿“努力学习”为例,请看:

- ⑬ 老师很满意孩子的努力学习。
- ⑭ 有效的努力学习不一定就是死记硬背。

上面的两例将“努力学习”加上领属定语“孩子的”和形容词“有效的”后分别作宾语和主语,都合语法。同时,“努力学习”能受典型的状语修饰吗?答案也是肯定的。我们以“动量”和“时间”词“一次”和“去年的”等典型性副词为例:

- ⑮ 一次努力学习成全这个人生。
- ⑯ 去年的努力学习终于有了收获。

可见,我们不能用“不能再受定语修饰”这一点来判断“也黄头发”是真谓词性偏正结构,因为会与朱德熙经典的“他的不去”和“他的暂时不去”的分析相矛盾。“准谓词性结构”在分析名词性成分作主宾语时仍然存在循环论证和理论不自洽。

自此,汉语定语与状语的区别无论比附英语,还是按照传统语法,都不能清楚地辨析开来,仍然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团乱麻。

3 汉语定语的描写性与限制性

句法上定语与状语分不清,语义上汉语定语又如何呢?传统语法将汉语定语从语义上分为描写性的和限制性的两类(如刘月华 2001,黄伯荣 廖序东 2002/2007,邢福义 万国胜 2003,方梅 2009)不过,何为描写性,何为限制性,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发现描写与限制之分很快在语言事实面前缺乏说服力。同样是表示质料的定

语,“木头房子”中的“木头”被归纳为描述性的(刘月华 2001),而“石头房子”中的“石头”却被说成限制性的(黄伯荣 廖序东 2002/2007)。甚至内部结构相同的“的”字结构也有不同的地位,在例⑰中算成限制性的,但在例⑱中却当成描述性的(刘月华 2001:472-473)。

⑰ 他给我讲了一遍过去的情况。

⑱ 小赵穿了一件紫红色的大衣。

有人将这种混乱归因于“限制”和“描写”本身的模糊性。其实,这对概念是朱德熙先生(1956)提出的。朱德熙完全从形式出发,首先将定语分为粘合式定语和组合式定语,前者如“白纸”;后者如“白的纸”、“雪白的纸”。在粘合式定语中的形容词简单形式为“甲₁类”,组合式定语中的简单形式“白的”归为“甲₂类”,将组合式定语中的复杂形式“雪白的”归为“乙类”。“甲₁类”和“甲₂类”形容词构成的定语是限制性的,而“乙类”构成的定语是描写性的。可见,朱德熙虽然坚持形式标准,但他区分描写性与限制性并不是“的”的有无。

英语的定语语义上是否也分为描写与限制呢。Huang(1982)采用另外一对概念:限制性与非限制性(restrictive vs. non-restrictive)(Huang 1982),Del Gobbo(2001,2003)采用同位性定语小句与限制性定语小句(appositive vs. restrictive relative clause)这一组概念,他们都把描写性定语归结为非限制性定语或同位性定语。需要注意的是,Del Gobbo(2001)和Loock(2007)所说的“同位性定语”与朱德熙(1982,1984)所说的“同位性定语”不是同一个概念,前者是描写性定语,后者是由“的”字结构充当的定语。

非限制定语小句也好,同位性定语小句也好,说的都是例⑱中的名词短语后面用逗号隔开,语流中由停顿分开的小句成分。在英语中,这种小句形式上同定语小句相似,但只能由除开that的关系代词引导,在结构上并不是前面名词短语的组成部分,所以句法特性与一般定语小句有着很大不同(Emonds 1979, Safir 1986)。最重要的是,这类小句在很大程度上相当于插入语(Loock 2007),不改变前面先行词(antecedent)短语的所指范围。例⑳中的名词性短语中,中心语workers表示一个集合,而workers who were laboring twelve hours a day表示的是workers的一个子集,整个定中结构的所指范围比中心语小一些,这种定语小句是限制性的。例⑱中,出现在停顿后面的小句只起补充说明的作用,不影响professors所指事物的范围,整个名词性短语表示的仍然是原来的集合,只不过经过小句的说明,该集合的某一特性更明确。这种定语小句是非限制性的。

⑲ The school hired the professors, who worked overseas for more than 10 years.

⑳ John saw the workers who were laboring twelve hours

a day.

汉语名词短语从属语在前,核心在后,即核心居后(post-head)。我们认为,不管是“红花”,“红的花”,“很红的花”,“红红的花”,还是“鲜花”都是中心词“花”这个集合的子集,修饰前与修饰后的所指范围发生变化,从这个角度讲,相当于英语的限制性定语。“新白衬衫,新的白衬衫,崭新的白衬衫,九成新的白衬衫”中“新,新的,崭新的,九成新的”都是对“白衬衫”的类别的进一步范畴化,都是“白衬衫”的一个子集(subset)。由此,在由名词充当中心语的定中结构里,不管哪类形容词充当定语,结果都是定中结构整体上表示中心语的一个子集,并不存在限制性与非限制性定语的对立。换句话说,汉语形容词定语一定会改变中心语表示的事物范围,而且一定是限制性的。

我们认为,既然汉语名、动、形都可以直接做定语,如果形容词作定语没有限制性和描写性的区别,那么名词和动词也应该一样没有区别,即要么都具有限制性,要么都具有描写性。这是为什么呢?我们赞同陆丙甫(2003)和陈玉洁(2009)的观点,描写和限制既跟语义有关,还跟语用有关。这是与英语不一样的地方,英语的限制与非限制更多可以从形式(语音停顿)上做出区分,而汉语所有的定语都位于核心名词的前面(pre-head),因而没有像英语那样的句法强制性。英语中所有的定语都可以使用which提问:

㉑ The big one is my favorite.

Which one is your favorite?

㉒ The girl who is tall is his girlfriend.

Which girl is his girlfriend?

㉓ The book on the desk is mine.

Which book is yours?

上面3例中,不管是形容词定语,定语从句还是介词短语定语,都使用which提问。而针对“白雪”、“白的雪”、“雪白的雪”,汉语似乎很难对它们的定语提问。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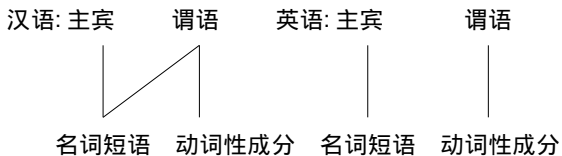
㉔ 什么雪? 白雪。? 白的雪。? 雪白的雪。

㉕ 哪种雪? ? 白雪。? 白的雪。? 雪白的雪。

如此看来,汉语定语在语义上的划分也不可照搬国外的限制与非限制,因为缺少整齐划一的形式标志(语音停顿),也不可以采用传统的限制与描写。同样作为定语,使用“什么”和“哪种”来提问,出现有些合语法,有些不合语法。结合上面定语从句法上的尴尬,我们想到,要认清汉语定语的实质,可能须从其从属的整个名词短语入手。搞清楚这个名词短语的句法功能,定语的问题可能迎刃而解。前面的讨论实际上是一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做法。

4 汉语名词短语句法功能的个性

汉语定语的身份问题关键是怎么看待跟英语相比, 汉语的名词短语句法功能的特殊性: 可以作谓语。首先, 英语中词类和句法成分一一对应(朱德熙 1984), 印欧语里名词性词语不能作谓语, 要做谓语必须加系词; 而汉语中, 词类和句法成分关系复杂, 除动词短语外, 名词性词语可以作谓语, 特别是名词性偏正短语。这是汉语区别于印欧语的一个重要特点(赵元任 1968: 63-67, 90-94; 陈满华 2008: 59-90), 即汉语呈现出扭曲关系(skewed):



其次, 汉语谓语的多种类型、不受限制, 这不等于说名词性词语做谓语就不受限制, 这是两个不同观察角度的断言, 并不矛盾。相对于动词性词语做谓语, 名词性词语做谓语不是一般性的用法而是比较特殊的情形, 名词和动词在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上的“不对称”是语言的共性, 汉藏语系的汉语当然也必须体现这个共性(沈家煊 2010, 2012)。一方面, 名词性词语作谓语一般要带修饰语, 如“小王黄头发/小王头发”, “墙上两幅画/墙上画”; 但是带修饰语只是一个必要条件, 又不是所有带修饰语的名词性短语都能做谓语, 例如“群众的支持”和“狐狸的狡猾”就不做谓语(朱德熙 1984)。另一方面, 名词谓语句在句法语义上也有限制(陈满华 2008: 118-124)。名词谓语句通常只能出现在判断句中, 而且限于肯定句, 否定的时候须加“是”字, 如“小王不是黄头发”。马庆株(1995)指出, “名词+了”必须与“顺序”义相关, 表示“轮到……了”或“变成……了”的意思。

搞清名词短语作谓语的特殊之处后, 我们还要继续追问, 为什么汉语里面的名词短语可以作谓语。名词短语可以作谓语的问题关键在于认清汉英在名动两大词类的关系上。汉语的名词和动词不是印欧语的分立关系, 而是包含关系: 动词作为名词的一个次类包含在名词这个大类里头(沈家煊 2010, 2011, 2012)。这个理论的优点在于既承认语言共性上的名动有别: 名词不都是动词, 又强调汉语个性的名动之别有限: 动词也都是名词。这些差异的根源在于印欧语与汉语在语法与语用关系上的差别, 名词和动词是语用与语法关系差别的投射。

沈家煊(2007)把印欧语里语法范畴和语用范畴的关系称作“实现关系”: 语法范畴通过一定的方式和过程“实现”为语用范畴; 把汉语里二者的关系称作“构成关系”: 语法范畴本身是由用法范畴“构成”的, 没有实现的方式和过程。在“包含”模式里, 语法和语用既分又不分: 分, 因为语用范畴不都是语法范畴; 不分, 因为语法范畴也就

是语用范畴。汉语中的“句子与话段”、“主语与话题”、“名词动词与指称陈述语”都体现出“包含”关系。

针对汉语里名词性词语做谓语的现象, 可解释为: 陈述语(谓语)不都是动词, 也可以是名词, 所以可以容纳名词性词语做谓语。根据“名动包含说”, “静态指称语”不具有陈述性, 但是陈述语都具有指称性, 名词性词语可以做谓语不是因为名词本身有陈述性, 而是因为谓语(陈述语)具有指称性。归根结底, 名词短语能作谓语是因为汉语中谓语具有指称性。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 汉语的谓语具有指称性的原因。按照赵元任的“零句说”(沈家煊 2012), 零句是根本, 零句组成整句, 而零句都可以充当整句的主语(话题), 话题具有指称性, 因此谓词就具有指称性。从句法上来看, 在汉语句子的谓语前都可以加判断动词“是”, 谓语成为“是”的指称性宾语, 在判断句的否定式里“是”还必须出现。比如:

- ②⑥ 这本书有趣。→这本书是有趣。
- ②⑦ 我喜欢打球。→我是喜欢打球。
- ②⑧ 小王有连环画。→小王是有连环画。
- ②⑨ 我们打了三个小时的篮球。→我们是打了三个小时的篮球。

从印欧语来看, 上述“是”句都是含有焦点标记的句子, 即“是”是外加的语用标记, 因为只有名词性成分才能做动词的宾语。现在来看, 上述加“是”的成分是宾语, 因为宾语既可以是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是动词性成分, 这是汉语的常态。当“是”后面出现动词性成分时, 实在没有必要把“是”划归语气副词。

通过上述讨论名词性短语在汉语中的特点, 可以回答第二小节的问题。传统语法受印欧语的影响, 将汉语定语和状语完全对立起来, 这是削足适履。其实, 汉语的状语是一种准定语, 它与一般定语的区别在于多出“动态性”特征。这是汉语跟英语在定语范畴上的一大差别。汉语“定语”与“状语”的关系也不像印欧语那样是分立关系, 而是包含关系: 前者包含后者(定语包含状语)。图示如下:

英语 (句法范畴)	attributive	adverbial
汉语 (语用范畴)	定语	状语

5 结束语

本文主要通过对比 3 大词类(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在汉语中作定语的句法表现入手, 对照英语, 详细探讨汉语定语的实质, 汉语定语与谓语、定状语关系的异同, 重点

阐明汉语定语的特性,指出汉语的“名动包含”模式是解释汉语副词“也”、“刚”等修饰“名词词组”的关键,汉英在定语上的种种差异归根结底都是词类模式差异的镜像反应。

定语一直是现代汉语研究中的经典话题,或许只有认清汉语定语的句法实质,才能对诸如定语划分、定语修饰语类型、定语漂移、“的”的隐现及句法功能、多重定语语序等问题拨开迷雾,找到一条通天塔之路。

参考文献

- 陈满华. 体词谓语句研究[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8.
- 陈玉洁. 指示词的类型学考察[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2007.
- 方梅. 由背景化触发的两种句法结构——主语零形反指和描写性关系从句[J]. 中国语文, 2009(4).
- 黄伯荣 廖序东. 现代汉语[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2007.
- 刘月华.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 吕叔湘. 现代汉语语法(提纲)[A]. 吕叔湘文集[C].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
- 吕叔湘 朱德熙. 语法修辞讲话[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 马庆株. 多重定名结构种形容词的类别和次序[J]. 中国语文, 1995(5).
- 陆丙甫. “的”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从描写性到区别性再到指称性[J]. 世界汉语教学, 2003(1).
- 沈家煊 王冬梅. “N的V”和“参照体-目标”构式[J]. 世界汉语教学, 2000(4).
- 沈家煊. 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J]. 汉藏语学报, 2007(1).
- 沈家煊. 我看汉语的词类[J]. 语言科学, 2009(1).
- 沈家煊. 从“演员是个动词”说起[J]. 当代修辞学, 2010a(1).
- 沈家煊. 我只是接着向前跨了半步——再谈汉语的名词和动词[J]. 语言学论丛, 2010b(40).
- 沈家煊. 关于先秦汉语名词和动词的区分[J]. 中国语言学报, 2012a(15).
- 沈家煊. 名动词的反思:问题和对策[J]. 世界汉语教学, 2012b(4).
- 沈家煊. “零句”和“流水句”[J]. 中国语文, 2012c(5).
- 完权. 超越区别与描写之争——“的”的认知入场作用[J]. 世界汉语教学, 2012(2).
- 刑福义 汪国胜. 现代汉语[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袁毓林.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和“的”的语法、语义功能[J]. 中国语文, 1995(4).
- 杨成凯. 关于“指称”的反思[J]. 语法研究与探索, 2003(12).
- 张斌. 现代汉语描写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 张伯江. 汉语的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J]. 汉语学习, 2011(2).
-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 朱德熙.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J]. 语言研究, 1956(1).
-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朱德熙. 定语和状语的区别与体词和谓词的对立[J]. 语言学论丛, 1984(13).
- Del Gobbo, F. Appositives Schmapositives in Chinese[Z]. UCI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001.
- Del Gobbo, F. Appositives at the Interfac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 Emonds, J. Appositive Relatives Have No Properties[J]. *Linguistic Inquiry*, 1879(4).
- Huang, C.-T.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M]. Cambridge: MIT, 1982.
-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Loock, R. Appositive Relative Clauses and Their Functions in Discourse[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7(2).
- Safir, K. Relative Clauses in a Theory of Binding and Levels[J]. *Linguistic Inquiry*, 1986(4).

定稿日期: 2015-09-04

【责任编辑 孙颖】